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2600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9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限价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495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高处作业证和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高处作业证且有效持证人数不少于2人(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6 11:00到2024-08-30 12:00

获取方式：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1416994227@qq.com)后，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采购文件：1. 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6 11:00

递交方式：寄送或当面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1 10:00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七、其他

1. 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每年2次设备保养、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定期检查等，具体内容如下：

(1) 16号楼中央空调268匹，每年保养2次。

(2) 17号楼中央空调206匹，每年保养2次。

(3) 19号楼中央空调150匹，每年保养1次。

(4) 其他服务：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定期检查，18、22号楼中央空调每月运行1次。

2. 项目地址：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

3. 服务期限：12个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A楼（空调维保项目）

联 系 人：单老师

电 话：025-8627566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远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 年度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近期，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拟采购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49500.00）。

二、采购需求

1.总社江北基地中央空调年度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每年2次设备保养、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定期检查等，具体内容如下：

(1) 16号楼中央空调268匹，每年保养2次。

(2) 17号楼中央空调206匹，每年保养2次。

(3) 19号楼中央空调150匹，每年保养1次。

(4) 其他服务：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定期检查，18、22号楼中央空调每月运行1次。

2.项目地址：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

3.服务期限：12个月。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高处作业证和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高处作业证且有效持证人数不少于2人(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四、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416994227@qq.com)后,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采购文件:

1.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寄送或当面送达。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33 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A 楼（空调维保项目）。

3.项目联系人：单老师，联系电话：025-86275669。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00 点。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2.如对采购事项有疑问，请联系：025-86275669。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2024 年 8 月 26 日